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簡字第129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黃詩惠

曾郁翔

被告 柯雲皓

黃淑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壹仟肆佰玖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壹仟肆佰玖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到場之訴訟代理人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柯雲皓（下稱柯雲皓）前就讀景文科技

01 大學時，邀同被告黃淑純（下稱黃淑純）為連帶保證人，與  
02 原告簽訂放款借據，向原告借用1筆就學貸款新臺幣（下  
03 同）80萬元，約定柯雲皓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1  
04 年之日起分156期，每滿1個月為1期平均攤還本息。利息約  
05 定按原告與教育部議定之就學貸款利率（1.775%）計算，  
06 倘借款人不依約還款，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，其利率自轉  
07 列催收款項日（民國113年10月29日）起改按前開就學貸款  
08 利率加年利率1%（即2.775%）計算。若經轉列催收款項，  
09 自催收款項日起，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逾期6個月內  
10 部分，其利率改按遲延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  
11 分，其利率改按遲延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詎柯雲皓自113年6  
12 月5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迄今尚積欠本金25萬1,479元及如附  
13 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黃淑純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  
14 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 
15 所示。

16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  
17 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8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（就學貸款專  
19 用）、利率資料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  
20 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  
21 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。本院綜合上開證據  
22 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23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  
24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  
25 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財產權訴訟之標的金  
27 額50萬元以下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自應依  
28 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  
29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  
30 行。

31 六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,580元，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，

01 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並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02 七、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04 基隆簡易庭 法官 姜晴文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  
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10 書記官 林煜庭

11

附表：114年度基簡字第129號		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
		起迄日 (民國)	週年利率	
1	25萬1,497元	自113年5月4日起至1 13年10月28日止	1.775%	自113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 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 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 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		自113年10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